# 最新商场店铺转让合同(6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后彩虹 更新时间：2024-04-25

*商场店铺转让合同一乙方(被收购方)：\_\_\_联系地址：\_\_\_鉴于，1、根据乙方提供的 营业执照 复印件，店)为注册于的经营者为 。 (以下简称快餐 的个体工商户，其营业执照登记 身份证号码：\_\_\_ 电话：\_\_\_ 电话：\_\_\_2、乙方同意向甲方...*

**商场店铺转让合同一**

乙方(被收购方)：\_\_\_

联系地址：\_\_\_

鉴于，

1、根据乙方提供的 营业执照 复印件，店)为注册于的经营者为 。 (以下简称快餐 的个体工商户，其营业执照登记 身份证号码：\_\_\_ 电话：\_\_\_ 电话：\_\_\_

2、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快餐店包括资产、附属设施及相关权益在内的全部权益，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价格收购快餐店 包括资产、附属设施及相关权益在内的全部权益。

3、甲方于本协议项下的资产收购系用于在快餐店原址开设蓝与xxx。据此，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_\_\_

1、本次收购的标的为快餐店的全部固定资产设备、附属设施、已付款项、库存食品、库存原物料、现有低值消耗品、办公用品及包括其他相关权益在内的全部权益。

2、本次收购所涉之固定资产设备为列x于本协议附件一资产清单内的全部设备，该设备为快餐店合法所有，并为此支付了全部价款，拥有完全的处分权利，且该等资产并不存在被设定任何他项权利的情况。

3、本次收购所涉之附属设施为因装修而添置并固定于店内的设施。

4、本次收购所涉之已付款项为快餐店已经支付的预付水费、电费、煤气费、房屋租金、房屋租赁 履约保证金 及其他预付款项。

5、本次收购所涉之库存食品、库存原物料、现有低值消耗品、办公用品为列x于本协议附件二食品、原物料、低值消耗品、办公用品清单内的物品，该等物品均完好存在且无质量问题，具有使用价值。

6、本次收购所涉之其它相关权益为以上未列x的由快餐店合法享有、能够行使并能够转让的各项权利。

1、本次收购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

2、甲乙双方签订完资产收购协议书及完成资产交接后\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万元。

3、甲方办理完毕经营餐厅所必需的各项证照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万元。

4、乙方同意，因本次转让而产生的各项法定纳税义务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同时，应当向甲方提供快餐店的财务账册、快餐店每月申报营业报表、报税单与完税凭证。

2、甲、乙双方同意，于\_\_\_\_\_\_\_\_年 签字确认。

3、移交完成后，移交物品由甲方负责保管，其所有权仍属于乙方，甲方完成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所约定之款项支付后，其所有权属于甲方。

1、乙方保证，乙方具备签订本协议的法律能力并已获得签订本协议一切必要的、合法的授权或许可。

2、乙方保证，于本协议签订时，快餐店并无任何欠第三方款项的事实存在，此种 欠款 包括但不限于：\_\_\_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向任何第三方借得的款项、购买附件一内资产拖欠供应商的.款项、各种分期付款产生的 债务 、租赁设备产生的债务、消费者提出投诉或控告的赔款、拖欠员工的 工资 、拖欠场地出租方的款项、未缴纳的政府税费、未缴纳的政府 罚金 及滞纳金、生效判决或裁定应当支付的款项、经营过程中拖欠供应商的款项、发售餐券或餐卡等所产生的债务、对外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保证、签订合同所产生的给付义务。

3、乙方保证，本协议第三条所约定的移交完成后，向甲方交出所有的钥匙及开锁物品，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私自进入快餐店。

4、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注销快餐店税务登记及营业执照并办理环保、卫生、消防等各项证照变更的手续，上述事宜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完成。

5、甲方承诺，本协议签订之后，甲方因自身经营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6、乙方承诺，本协议签订之前，快餐店因自身经营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甲方如在资产交接完成后，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协议的，应以人民币 万\_\_\_\_月\_\_\_\_日开始进行资产的交接，甲、乙双方应各自指派人员进行具体的交接工作。检验无误后在乙方的移交清单上元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如在本协议签订后资产交接前，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协议的，乙方应以人民币 万元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如有任何一期款项支付逾期\_\_\_\_日仍未支付的，则每逾期\_\_\_\_日应当向乙方支付未付部分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4、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6款之承诺及保证，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此种损失，如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还应向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

5、甲方如有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责任及义务的行为，对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此种损失。

6、乙方如有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责任及义务的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此种损失。

1、如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项，则各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其各自承担，如该不可抗力事项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则本协议自行解除，各方均无须为不履行本协议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前日起，向快餐店员工说明本次资产收购事宜，处理与所聘员工的 劳动关系 ，并负责支付至资产移交日之前员工工资。甲方不负责接收乙方员工，但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快餐店原有员工进行选择录用，甲方与此等员工之间的录用关系自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录用该员工之日起算。未被甲方录用的员工，其遣散、安置、补偿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并提供各供应商的具体资料。

4、乙方应尽量向甲方提供移交资产设备的说明书、质量保证、保修证明等文件，如该等资产设备具有特殊的操作要求或需定期进行强制检验、许可使用等特殊情况的，乙方应如实告知甲方。

5、交接之日前的水、电、煤气、通信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之后的此类费用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应在交接日书面确认当日的水电煤抄见数。

6、快餐店内租赁或由他方提供的有偿或无偿使用的设备，乙方应当一并移交甲方，并告知甲方该等设备的具体权利及使用情况。交接完成后，所有仍在快餐店内但并不属于收购标的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甲方有权进行处置，甲方处置的该等物品如系任何第三方所有，因甲方处置给该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7、甲方可以在交接之日后，于快餐店原址进行公告，公开告知快餐店所有人已经变更的事实。

8、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各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快餐店所在地人民起诉。

9、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担保人各执一份，自各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

授权代表：\_\_\_

\_\_\_\_日期：\_\_\_

担保人：\_\_\_\_\_\_\_日期：\_\_\_ 担保人：\_\_\_ 签字：\_\_\_ 乙方：\_\_\_

签字：\_\_\_

\_\_\_\_日期：\_\_\_

签字：\_\_\_\_\_\_\_日期

**商场店铺转让合同二**

转让方(甲方)：\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顶让方(乙方)：\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店铺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_\_\_

一、甲方同意将自己位于\_\_\_\_\_\_\_\_\_\_\_\_\_\_\_\_\_街(路)\_\_\_\_\_\_\_\_\_\_\_号的店铺转让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_平方米;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二、店铺转让给乙方后，乙方同意代替甲方履行原有店铺租赁合同中所规定的条款，并且定期交纳租金及该合同所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水电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三、转让后店铺现有的装修、装饰及其他所有设备和房屋装修等;营业设备等全部归乙方。

四、乙方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分两次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第一年付款\_\_\_\_\_\_\_\_\_\_\_%,第二年付清余下\_\_\_\_\_\_\_\_\_\_%费用。

五、甲方应该协助乙方办理该店铺的工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的过户手续，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六、如乙方逾期交付转让金，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转让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必须按照转让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转让中止，甲方同样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转让费的10%作为违约金。

七、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与甲方无关，但遇政府规划，国家征用拆迁店铺，其有关补偿归乙方。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商场店铺转让合同三**

转让方(甲方)：\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

顶让方(乙方)：\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

房东(丙方)：\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店铺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_\_\_

一、丙方同意甲方将自己位于街路号的店铺(原为：\_\_\_)转让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二、该店铺的产权人为丙方。丙方与甲方原已签订了租赁合同，租期到\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月租为\_\_\_\_\_\_\_\_元人民币。店铺交给乙方后，乙方同意代替甲向丙方履行该租赁合同，每月交纳租金及该合同约定由甲方交纳的水电费等各项费用，该合同期满后由乙方领回甲交纳的押金，该押金归乙方所有。

三、店铺现有装修、装饰、设备(见附件清单)在甲方收到乙方转让金后全部无偿归乙方使用，租赁期满后不动产归丙方所有，动产无偿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租赁合同执行)。

四、乙方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大写元，上述费用已包括甲方交给丙方再转付乙方的押金、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五、该店铺的营业执照已由甲方办理，经营范围为餐饮，租期内甲方继续以甲方名义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但相关费用及由乙方经营引起的债权债务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接手经营前该店铺及营业执照上所载企业所欠一切债务由甲方负责偿还，与乙方无关。

六、乙方逾期交付转让金，除甲方交铺日期相应顺延外，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转让费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转让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于收到转让费\_\_\_\_日内将第一条所述店铺转让给乙方使用，否则，甲方每日向乙方支付转让费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_\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按转让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保证丙方同意甲方转让店铺，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丙方或甲方自己中途收回店铺，甲方同样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转让费的10%作为违约金。

七、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与甲方无关，但因国家征用拆迁店铺，有关补偿归乙方。

八、如果合同签订前政府已下令拆迁店铺，甲方退偿全部转让费，赔还乙方接手该店铺的.装修损失费，并支付转让费的1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签订之后政府明令拆迁店铺，或者市政建设(如修、扩路、建天桥、立交桥、修地铁等)导致乙方难以经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退还剩余租期的转让费，押金仍归乙方(前述顺延除外)。或甲方在每年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时仍未办妥年审手续，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退回全部转让费，赔偿装修、添置设备损失费，并支付转让费的10%的违约金。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

**商场店铺转让合同四**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资质证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机构：\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须由其本人亲自填写，并确保所填联系方式真实可靠，以便能及时取得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 姓名：\_\_\_\_\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共有人：\_\_\_

姓名：\_\_\_ 国籍：\_\_\_

身份证护照

委托代理人 姓名：\_\_\_ 国籍：\_\_\_

地址：\_\_\_

邮政编码：\_\_\_ 联系电话：\_\_\_

委托代理机构：\_\_\_

注册地址：\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

企业资质证书号：\_\_\_

法定代表人：\_\_\_

邮政编码：\_\_\_ 联系电话：\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铺达成如下协议：\_\_\_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 方式取得位于 、编号为\_\_\_\_\_\_\_\_\_\_\_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 ，规划用途为 ，土地使用年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铺，现定名暂定名\_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 ，施工许可证号为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商铺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铺为现房预售商品房。预(销)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买受人所购商铺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商铺(以下简称该商铺，其商铺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编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_\_\_

地下一层 号商铺。

该商铺平时作为商业用房，战时无条件服从国家需要。

该商铺属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层数为地下一层。

该商铺合同约定建筑面积共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

平方米。

第四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铺价款：\_\_\_

该商铺单价为( 币)每平方米 元，总金额( 币) 千 百 拾 万 千 百\_\_\_\_拾 元整。

第五条 套内建筑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商铺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第 种方式进行处理：\_\_\_

1、双方自行约定：\_\_\_

(1)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据实结算房价款;

(2)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的部分，买受人按约定的单价补足房款;

(3)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的部分，出卖人按约定的单价返还买受人。

2、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_\_\_

(1)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2)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 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面积误差比=

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第六条 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鉴于人防工程的特殊性，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不予计价，双方同意对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部分互不找补。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 种方式按期付款：\_\_\_

1、一次性付款

买受人在 年 月 日前付清全部房价款的，出卖人给予买受人占付款金额 %的优惠，即实际付款额为(\_\_\_\_\_\_\_\_\_\_币)\_ 千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整。

2、分期付款

买受人应当按以下时间如期将房价款当面交付出卖人或汇入出卖人指定的 银行(帐户名称：\_\_\_ ，帐号：\_\_\_\_ )

(1) 年 月 日前支付全部房价款的 %，计(\_\_\_\_\_\_\_\_\_\_币) 千 百 拾 万 千 百\_\_\_\_ 拾 元整;

(2) 年 月 日前支付全部房价款的\_\_\_\_\_%，计(\_\_\_\_\_\_\_\_\_\_币) 千 百 拾 万 千 百\_\_\_\_ 拾 元整。

3、按揭付款

(1)买受人应于 年 月 日前支付全部房价款的\_\_\_\_\_%，计(\_\_\_\_\_\_\_\_\_\_币) 千 百 拾 万 千 百\_\_\_\_ 拾 元整;

(2)买受人应于 年 月 日前支付全部房价款的\_\_\_\_\_%，计(\_\_\_\_\_\_\_\_\_\_币) 千 百 拾 万 千 百\_\_\_\_ 拾 元整;

(3)买受人付清前述首付款后，应按银行要求持有关材料于\_ 年 月 日前到银行办妥按揭贷款手续。

4、其他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方式处理：\_\_\_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在 日之内，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 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 %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2、买受人未按银行要求持有关材料按时到银行办妥按揭贷款手续的，视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本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

3、经过银行审查后，银行不能为买受人提供贷款或不能提供足额贷款的，买受人应自银行作出此决定之日起 日内自行向出卖人付清房款;否则，买受人应按本条第一款承担未按时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交付期限。

出卖人应当在 年 月 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备下列第 种条件，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铺交付买受人使用：\_\_\_

1.该商铺经验收合格。

2.该商铺经综合验收合格。

3.该商铺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4.该商铺取得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批准文件。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_\_\_

1、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 日内通知买受人的;

2、因重大政策性影响或其他特殊情况，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_\_\_\_\_ 日内通知买受人的;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铺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方式处理：\_\_\_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不超过 日，自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 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 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 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 (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或人防工程特殊需要导致下列影响到买受人所购商铺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_\_\_

(1)该商铺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须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 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 利率付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 交接。

商铺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视为交付，房屋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买受人，基于该房屋产生的物业管理等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第十三条 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铺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铺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铺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二)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述第\_\_ 种方式处理：\_\_\_

1、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2、经双方选定的鉴定部门确认后，由出卖人在合理期限内恢复到约定标准，或赔偿差价。

3、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 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出卖人承诺与该商铺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_\_\_

1.供水、供电在房屋交付时即达到使用条件;

2.电梯，空调在房屋交付后 日内达到使用条件;

3.其它：\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_\_\_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 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出卖人应当在商铺交付使用后 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如因出卖人的责任，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将应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致使买受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项处理：\_\_\_

1.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 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的 %赔偿买受人损失。

2.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十七条 保修责任。

双方详细约定商铺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见附件三)

在商铺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购买人承担。

第十八条 物业管理。

1、前期物业公司由出卖人选择，出卖人应当保证物业管理公司有较好的声誉，有相应的资格与能力来维护买受人的各项权利;买受人应遵守该物业公司的管理规定。

2、首期物业管理公司的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限届满后，业主委员会有权根据法律的规定，重新选择物业公司。

3、物业管理的时间至少在 年 月 日以前开始，以保证买受人能够及时享受到相应的物业管理服务。

第十九条 双方就下列事项约定：\_\_\_

1、该商铺所在商业街的外墙、人防专用设施及其用房的使用权归出卖人;

2、该商铺所在商业街的命名权归出卖人;

3、本合同所规定的书面通知是指以邮寄、公告等方式或直接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以邮寄或公告方式通知的，邮寄或公告当日视为已通知，邮寄后 日或公告后 日视为通知到达之日。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条 买受人的房屋仅作 使用，买受人应按物业管理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进行经营，使用期间买受人不得擅自改变该商铺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铺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铺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_\_\_

1、提交\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附件四)

第二十三条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 页，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_\_\_

出卖人 份，买受人 份， 份。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90天内，由出卖人向\_\_\_\_\_\_\_\_\_\_\_\_\_\_\_\_\_\_申请登记备案。

出卖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 法定代表人：\_\_\_

委托代理人：\_\_\_ 委托代理人：\_\_\_

年月日年月日

**商场店铺转让合同五**

转让方(以下称甲方) ：\_\_\_

身份证：\_\_\_

顶让方(以下称乙方) ：\_\_\_

身份证：\_\_\_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吗，就商铺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_\_\_

一、 甲方已和房东协商妥当经房东同意乙方享有甲方与房东原有合同利益的基础上将甲方位于 (原 为：\_\_\_)转让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并保证 乙方等享有甲方在房屋租凭合同中所有的权利与义务。

二、 商铺转让后，由甲乙双方和该店产权人(房东)方重新签订租 凭合同或转让协议。

三、 经协商同意，乙方已经向甲方支付该店定金：\_\_\_小写万元整，大写 万元整，如乙方因其他原 因违约，侧甲方不退还乙方定金，如乙方与房东协商达不成协议或甲 方收到定金单方反悔， 那么甲方无偿退换乙方定金并赔偿乙方缴纳定金三倍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四、 转让后商铺现有装修、装饰既其他所有设施全部归乙方所有。

其中包括：\_\_\_

、等。乙方接 手前该商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双方约定乙方于 20\_\_\_\_ 年 6 月 日接该商铺，在此之前甲方不得破坏装修装饰、设施、设备。不得私自转移该店所有 设施、设备如有该行为视为违约、并赔偿乙方损失。

五、 该商铺转让金兑价为小写元整、大写 元 整、 六、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 支付小写 元整、大写 元 整、则乙方有权对该店进场装修( )如 乙方不能签订三方的\'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所有装修损失费用 等。

七、 乙方在 20\_\_\_\_年 6 月 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 小写 元整、大写元整、上述 费用以包括装饰、装修、设备及其他相关所有费用。此外甲方 不得再向乙方素取任何费用。甲方需要押 1 万元(大写：\_\_\_壹万 元整) 给乙方三个月， 三个月内甲方解决所有在此之前的债权、债务、 (如：\_\_\_酒水、物管、水电、 )等，甲方需把该店办理的所 有相关证件注销后，乙方则退换甲方 1 万元(壹万元整) 。

八、 甲乙双方约定 20xx 年 6 月 日向乙方交付商铺，并且甲乙 双方与房东签订协议或合同，如果到期甲方未交付或未配合签订三方协议或和通透的，则按每日一千元的逾期交付金支付给 乙方。直至交付店铺与签订三方合同或者协议为止。乙方同样 承担违约责任，如到期未接商铺则并向乙方每日支付一千元作为违约金。

九、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给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十、备注：\_\_\_ 甲方(签字) 联系电话：\_\_\_

签订日期：\_\_\_ 乙方(签字) 联系电话：\_\_\_

签订日期：\_\_\_

**商场店铺转让合同六**

转让方(甲方)：\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

顶让方(乙方)：\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

房东(丙方)：\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店铺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_\_\_

一、丙方同意甲方将自己位于 街路 号的店铺(原为：\_\_\_ )转让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二、该店铺的产权人为丙方。丙方与甲方原已签订了租赁合同，租期到\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月租为\_\_\_\_\_\_\_\_元人民币。店铺交给乙方后，乙方同意代替甲向丙方履行该租赁合同，每月交纳租金及该合同约定由甲方交纳的水电费等各项费用，该合同期满后由乙方领回甲交纳的押金，该押金归乙方所有。

三、店铺现有装修、装饰、设备(见附件清单)在甲方收到乙方转让金后全部无偿归乙方使用，租赁期满后不动产归丙方所有，动产无偿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租赁合同执行)。

四、乙方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大写 元，上述费用已包括甲方交给丙方再转付乙方的押金、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五、该店铺的营业执照已由甲方办理，经营范围为餐饮，租期内甲方继续以甲方名义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但相关费用及由乙方经营引起的债权债务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接手经营前该店铺及营业执照上所载企业所欠一切债务由甲方负责偿还，与乙方无关。

六、乙方逾期交付转让金，除甲方交铺日期相应顺延外，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转让费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转让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于收到转让费\_\_\_\_日内将第一条所述店铺转让给乙方使用，否则，甲方每日向乙方支付转让费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_\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按转让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保证丙方同意甲方转让店铺，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丙方或甲方自己中途收回店铺，甲方同样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转让费的10%作为违约金。

七、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与甲方无关，但因国家征用拆迁店铺，有关补偿归乙方。

八、 如果合同签订前政府已下令拆迁店铺，甲方退偿全部转让费，赔还乙方接手该店铺的装修损失费，并支付转让费的1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签订之后政府明令拆迁店铺，或者市政建设(如修、扩路、建天桥、立交桥、修地铁等)导致乙方难以经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退还剩余租期的转让费，押金仍归乙方(前述顺延除外)。或甲方在每年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时仍未办妥年审手续，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退回全部转让费，赔偿装修、添置设备损失费，并支付转让费的10%的违约金。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